

2022年农业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职称名称

农业技术人员初级职务职称资格名称为：农业技术员、助理农艺（畜牧、兽医）师。

二、专业设置

设置农学、植物保护、园艺、农业资源环境、土壤肥料、农业机械化、水产、农产品加工与质量安全、畜牧、兽医等农业专业。

三、申报人员范围

申报人员必须是在我县企、事业单位直接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且符合农业系列（专业）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在职人员。同一年度内，申报人员不得同时向两个及以上同级评审委员会报送申报评审材料，也不得将评审未通过的材料再送其他评审委员会评审；推荐审核单位（企业）不得对上述情形的申报人员进行推荐审核。

四、申报条件

结合《指导意见》和《评审条件》，申报农业技术职称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

1.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

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 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4) 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规定。

(5)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等级须是合格及以上。

(6) 须具有人社部门备案的“云南省劳动合同”，合同内的聘用时间和岗位须符合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标准。

2.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1) 申报农业技术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

②具备大学专科、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 申报助理农艺师（畜牧、兽医）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

②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③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聘任农业技术员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④具备高中（含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聘任农业技术员或是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4年。

（二）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

在市场监管部门注册登记或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的独资、合资、民营、私营、个体等各类非公组织和社会组织中直接从事农业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

1.基本条件

（1）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2）热爱“三农”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作风端正。

（3）身心健康，具备从事农业技术相关工作的身体条件。

（4）参加继续教育情况符合国家和云南省的相关规定。

（5）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等级须是合格及以上。

（6）须具有人社部门备案的“云南省劳动合同”，合同内的聘用时间和岗位须符合农业专业技术职称申报的标准。

2.除必须达到上述基本条件外，还应分别具备下列学历和资历条件：

（1）申报农业技术员，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具备大学专科、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2）申报助理农艺师（畜牧、兽医）师，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①具备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1年；

②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聘任农业

技术员或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2 年；

③具备中专、职高、技校毕业学历，取得本系列员级职称后，聘任农业技术员或是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 4 年。

五、申报所需材料

(一)《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 2)一式 2 份(请认真按照填表说明填写装订), A4 纸排版, 用 A3 纸双面打印, 中缝装订。

(二)《云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附件 3) 1 份, 粘贴在资料袋上。

(三)《申报农业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提要》(附件 4), A4 纸双面打印签字盖章一式 15 份。

(四)《2022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附件 5), 只须提供电子版。

(五)《个人申报材料附件》1 套(用 A4 纸按照规定格式复印), 按以下顺序装订成册, 所有复印件审核时需提供原件核实。

1. 学历和学位证书；
2. 现专业技术职称资格证书；
3. 现专业技术职称聘任书；
4. 云南省劳动合同；
5. 科研成果获奖证书；
6. 工作能力、业绩证明材料；
7. 个人荣誉证书；

8.继续教育学分统计证明材料（继续教育证书）；

9.公示情况和公示结果。

用人单位（企业）负责人须对申报人员所填报内容及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把关，按照谁审核谁负责的原则，推荐上报证明材料须签署单位（企业）负责人审核姓名、审核意见及审核日期，并加盖审核单位（企业）公章；未经审核认可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2）“表十二 基层单位意见”栏目须如实填写推荐意见情况，包括推荐方式、参与推荐人员范围及人数、推荐意见及意见形成情况等内容。填写、装订不规范及其它有关手续不齐全者，申报材料将不予受理。

六、申报评审程序

申报人员须经用人单位（企业）审核同意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申报的，申报人员所在的单位（企业）须将申报人员的学历、资历条件及学术、业绩成果在本单位（企业）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形成公示结果方可向上级主管部门推荐，同时报送公示情况和公示结果材料。

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须向勐腊县农业农村局科技教育股（以下简称局科教股）报名登记（附件1），同时填报《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附件2）和所需的其他表格（附件3、4、5）以及反映本人水平、能力、业绩成果的材料、各种证书复印件，须在规定时间内按时上报；由局科教股进行申报材料的初审后，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进行申报人员的资格审

查和材料审核，同时报县纪律检查委员会进行廉洁自律及作风方面的审查后，无问题的申报人员按照相应程序由县农业农村局进行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县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申报人员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及履职年限等时间计算，统一以 2022 年 5 月 31 日以前为截止时间。所有申报材料不退回，请自行做好备份。

七、申报评审时间

县农业系列初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计划于 7 月召开评委会进行评审，各单位（企业）符合申报条件需要申报职称的人员需认真填写“勐腊县 2022 年农业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报名表”（附件 1）于 4 月 30 日前发局科教股邮箱，邮箱号：mlnykj@126.com；申报材料审核、提交时间从行文开始到 2022 年 5 月 31 日截止，如不按要求递交的材料，逾期一律不予受理。

请各部门、乡镇接此通知后，及时通知本部门、乡镇下属的涉农的企、事业单位，认真组织学习有关职称评聘的文件精神，做好民主评议推荐及职称申报工作；个人自荐材料未通过单位（企业）审核及群众反映较大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对申报材料弄虚作假者，经核实取消当年申报资格，情节严重者将给予相应处分。若有不详事宜，请与局科教股联系，电话：8128300。如在初级职称申报、审核期间，省、州农业、人社部门有新的申报、评审要求，最终以省、州通知要求为准。

此通知

- 附件：1.勐腊县 2022 年农业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称申报人员
报名登记表（事业、企业）
- 2.专业技术职称申报评审表
- 3.云南省农业专业技术人员任职资格评审材料袋
- 4.申报农业系列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材料
提要
- 5.2022 年度资格审议、评审名册

